关于统筹数字化运维管理的建议的答复

高军委员您好：

您在市人大十八届一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统筹数字化运维管理的建议》我局已收悉,经认真研究，提案通过对我市数字化改革存在问题的介绍，对后续智慧城市建设、数字化项目统筹管理工作具有建设性指导。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数字化专业人才的培养。长期以来，我市信息化人员队伍缺少，整体配置信息化科室的单位不多，对推进数字化改革工作带了较大的挑战。为此，我局前期的做法主要有三方面。一是借智借力。引入优秀驻场人员和第三方公司、厂商力量，破解数字化人才缺乏，提升数改能力，建立专家智库，支撑理论研究和决策支持。二是完善制度。实施首席数据官和数据专员制度，覆盖各部门、各乡镇街道，实现数字化工作“进一门，找一人”的目标，强化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。三是强化培训。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网络安全、应用管理、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培训，形成领导干部的数字化思维，强化网络安全意识，提升实操能力。打造一支能充分运用数字化技术、数字化思维、数字化认知的专业化队伍。

二、统筹数字化项目建设管理。按照数字化改革精神要求，在数字化项目建设中，充分利用省IRS系统开展项目查重，防止重复建设，积极复用全省组件库资源，引导部门贯彻“一地创新、全省共享精神”。以项目绩效考核为抓手，加强项目数据编目归集，防止出现数据烟囱。统筹视频监控和物联感知建设，视频监控建设按照“五统一”要求，整合全市视频监控，充分释放视频资源价值，赋能各个行业快速构建可视化、智能化的视频应用能力，推动全市公共视频监控建设运行高质量发展；加快城市公共设施物联感知设备统一接入，构建统一、高速、智能的物联感知体系，对外提供集中汇聚、数据共享、统一支撑等服务。

三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不断推进。数据资源归集共享开放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，本着“应归尽归”、“按需归集”归集原则，明确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、不共享为例外原则，推进数据共享，打破信息孤岛。依托省、宁波市数据回流和本地特色数据编目和归集，积极开展数据仓建设，谋划特色砖题库数据库，提升本地数据仓输出能力和数据安全水平，形成共建共享，以用促建、特色创新。安全可控的数据资源体系。目前归集本地数据2.1亿条，回流上级数据2亿条，清洗治理4千万条问题数据。

下步，我们将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一是强化项目统筹管理，出台数字化项目全流程管理办法，从项目前期审核、项目实施监管、项目绩效评估等方面把好关，减少重复建设、节约财政资金，提升项目建设实效。二是开展数据共享百日攻坚行动，扩面数据归集共享范围，提升数据质量。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、《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》等法律发挥，进一步强化各单位数据安全意识，规范数据应用。三是优化数字化项目建设路径，协同财政、发改、舜建等部门，探索以国资主导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建设路径，形成我市智慧城市建设的长效发展机制。